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芜湖市统计局文件

芜经信技术〔2019〕92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库 入库暂行办法》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统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长江大桥综合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贸发展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库入库申报、审核工作，市经信局会同市统计局制定了《芜湖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库入库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库 入库暂行办法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芜湖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入库申报、审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企业实施的制造业项目分为新引进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两大类。

（一）新引进项目，是指在芜湖市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在本市首次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技术改造项目，是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所实施的投资项目（含扩建、改建、迁建、单纯购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改造项目是指由工业企业实施的制造业项目中除新引进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申报条件要求

（一）在芜湖市区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申请项目在芜湖市域内实施；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已在辖区发改或经信部门备案；

(三)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且当年设备投资拟投入不低于200万元;

(四)项目已纳入当年《芜湖市投资统计项目库》。

第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扫描版;

(三)营业执照扫描版;

(四)《芜湖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五)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负责的承诺函;

(六)根据审核具体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及时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市、县(区)每年年初、年中组织两次集中审核入库,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项目审核

各县(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会同同级统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转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市统计局组织对各县(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转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三)项目确定

经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审查后,通过复审的项目名单将在市

经信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市技术改造项目库，并在市经信局网站予以发布。

第七条 《芜湖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库》作为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等相关政策兑现的前置条件，未及时申报入库的项目不纳入政策兑现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芜湖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附件

芜湖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辖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			项目起始年限	累计已完成投资情况		当年计划投资情况		下一年度计划投资情况		是否纳入芜湖市投资统计项目库	是否已申报当年省技术改造导向计划	是否为前一年度规模以上企业	统计项目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总额	其中设备投资	总额	其中设备投资	总额	其中设备投资							
1																							
2																							
3																							
4																							
5																							
6																							
7																							
8																							

